

江城

·微小说

A16

编辑 肖方元
版式 郑海伦
校对 胡月

驼羔之歌

■文/刘国星



雪花纷纷扬扬落了三天，草原皆白。面对包内熊熊的炉火，我的心里七上八下，脑海里忽闪着驼羔那双湖水般晶莹的眼睛……前日变天，天空凝聚铅色的乌云，白毛风漫卷，我骑马圈牲畜回场——牧人最怕大风暴，大风暴到来，牲畜会被吹得七零八落，冻僵在茫茫草原……我回圈清点牲畜，却不见了母驼，这样的天气，狼群是不会放过捕猎的。在一个背风处，我寻到了驼羔，不远处，竟是一片血腥……我知道，母驼是拼上性命，掩护住驼羔，可是母驼咋能想到，这样的天气，驼羔不吃奶，三天也会送了命啊！

驼羔温热的小嘴不停拱着我的手掌，果然是饿了肚子。

我回到牧场，想给驼羔认干娘。草原上的牲畜都这样，哪个小羔没了母亲，就得认干娘。可牲口圈里，现在只有一只老母驼下了羔，它精得很，让其他驼羔认亲，恐怕不容易呀！

我先是取来老母驼的乳汁，抹在小驼羔的脑门上，然后，把驼羔推到母驼的跟前。母驼嗅嗅驼羔，伸出长舌头，舔几下，就快速地闪开了。我知道，小驼羔的味道不对呀！老母驼是先闻到自己的奶味，舔几下，小驼羔就露了馅。我请来琴师，让他唱起认亲歌，琴师拉响马头琴，边拉边唱：

朦朦胧胧的云雾中
时隐时现的是谁
是不是我可爱的妈妈
划破云雾向我跑来
……

琴声悠扬，歌声直打心里。风雪里，老母驼抬起头，水汪汪的眼睛望着驼羔，它的驼峰在天空的映衬下，显得庄重、肃穆……后来母驼就认了亲，让小驼羔吃上奶。但我的心还是悬着的——这样的天气，母驼恐怕顾不住两个驼羔，会再次丢弃小驼羔的。

可那晚夜半，我推开堆雪的包门，却欣喜万分——只见漫天风雪里，两只小驼羔身体挤在一处，母驼弓起巨大的身子挡住它们……小驼羔的命总算救下来了。

大风暴是在三天后过去的，天上露出惨白的太阳。我没想到巴林王府的管家却找上门来，他神情慌张，面色苍白，嘴唇哆嗦着说，快，快牵出母驼和驼羔，送到王府去。

原来，久病的王爷三天前竟去了。

王妃和小王爷悲伤不已，今天要出殡下葬。

我想那就给那个失去母亲的驼羔吧！反正两个驼羔吃一个母驼的奶，日子也是不好过。

管家看看母驼身边的两个小驼羔，脸色一变，恶狠狠地说，你要带母驼的亲羔子，要不小王爷会要你的命！

我吓得面如土色。

在王爷下葬的那处草场，万马踏过，兵丁又取过当初挖走的土块，一块块与周围的地皮接得严实合缝，又扬起积雪一层层覆盖上去。土地就像吃进了王爷，肚子又平展展地恢复如初。我牵过母驼和驼羔，心里虽不情愿，可仍欲动手杀掉小驼羔。小王爷喝住我，他接过刀要亲自动手，以尽孝心。王爷的陪葬品多，下葬后，怕盗贼盗墓，万马踏过，开春再长起青草，亲人也不会找到坟的踪迹了。杀驼羔，是让母驼记住，每每祭奠之时，牵来母驼走过埋葬王爷的草场，母驼就会流泪。

小王爷一步步走向小驼羔，小驼羔左跑右跳嬉戏如常，母驼意识到危险，拼命地挣缰绳。我拉住它，手抚住它的毛脸安慰，不怕，不怕，你还有驼羔呢！刀光一闪，小王爷一刀刺进驼羔的两峰间，小驼羔惨叫一声就软软地倒在地上。母驼悲叫，挣脱我手里的缰绳，疯狂地冲向小王爷，兵丁赶紧冲上来把它驱赶走。

那日我以为母驼被赶回草场了，也没在意。参加完王爷的葬礼回到草场，却没见到母驼。看着剩下瘪肚子的驼羔子，我的心又悬起来了，是不是有大事要发生呢！丢了母驼，王府肯定会怪罪我的。我顾不上吃饭就去寻找母驼。

果然，三天后，母驼闯了大祸——它竟然杀死了小王爷。

那日，我仍骑马四处寻找母驼，依稀记得好像到了王爷下葬的草场，远远看见小王爷一人在祭奠，面前飘着一缕烟。我知道，小王爷这是给王爷送盒饭呢，让他在另一个世界也能大富大贵。忽然，平地卷起一股恶风，只见母驼口吐白沫，驼峰颤动着向小王爷扑去，小王爷大叫一声，连滚带爬飞快逃走。母驼终于还是追上了小王爷，只一脚就踏翻他，疯狂地踏个不停……

后来王妃因为想念小王爷，竟也疯了。

那天，我在草原上见到她，她狼狈的像个叫花子，嘴里却一遍遍唱着什么。仆人告诉我，她唱得是驼羔之歌，起初能听懂，现在只有调调啦！

霎时，我泪流满面——我有罪，母驼追击小王爷时，他只要脱掉上衣，扔在地上，母驼就会受骗，卧踏衣服以为报了仇。当初，我也没听王府管家的，我没带老母驼的亲羔子，小王爷杀掉的是那只失去母亲的驼羔子。谁知老母驼竟不懂我的心，它的亲羔子也没挺过那个严酷的寒冬。

第11届全国微型小说年度获奖作品

馒头王

■文/卞长生

笔架山屯，有条不很宽的街道，街道两边有多家店铺，卖日用品的、服装的、熟食的，比比皆是。其中有个不大的出租门脸，是蒸馒头的，男主人三十多岁，圆盘脸，板寸发型，胖乎乎的，见人就笑，虽是外地口音，但打理生意时还会抽出间隙，和熟悉的老顾客聊天，与顾客很融洽。一元钱买两个馒头，馒头的个头不小，足够一个人一顿吃的，因此，花上两三元，一家人主食就有了。前来买馒头的人很多，我与他并不熟悉，因此，每次买馒头时，我把钱交给他，他把馒头递给我，我扭头就走，他继续打理生意，我们之间未闲谈过。

那天，我递给他钱，他把馒头递过来，我正欲转身离去。他突然说，您每天都去丽山公园锻炼吧？我很奇怪，转回身，说：“是啊，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我经常到离那公园不远的一家敬老院送馒头，路上看见了你。”他回答。

“是吗？”我更惊讶了。到那个公园锻炼的人多，路上的行人也多，一个陌生人能注意到我，也说明他是个细心人。一来二去，我们的话就多起来，每次买馒头时，只要他那里不是很忙，我就和他闲聊几句，于是，便成熟人了。我知道他姓王，馒头蒸得个儿大量多，在这条街小有名气，便打趣称他为馒头王，他听后，嘿嘿地笑，很满足的样子。

熟人有一种亲切感，不用提防对方欺诈了自己。家人经常告诉我，买东西时，千万要注意，先把东西拿过来，再付钱，这样防止卖方说你没给他钱，再找你要。我总是记不住，特别是在馒头王那铺子买馒头，总是先给他钱，然后，他就把馒头递给我，从没发生过争执。我总是对家人说，在馒头王那里，不用担心受欺诈，他不是那样的人。更多的时候，我是拿零钱买馒头，买三元钱的，拿三张面值一元的，就不用找了。当馒头递过来的时候，他会说，正好啊。我说，对。有时拿五元面值的，买三元的馒头，他会找回我两张一元面值的，他说，数数。我说，这不明摆着吗？数啥。从他手中接过钱，看也不看，就装到兜里。我信得过他。

那天，我拿了一张五十元的，买三元的馒头，他找了钱，我攥到手里，他又说：数数。他总是这样认真，数数，我理解，他是怕弄错了。越是这样，我越是不担心他，经得起数数的，还会错吗？我一把接过来，看也不看，就放进了上衣兜。回到家，那天，家人正洗衣服，要把我装钱的有些脏的上衣一起洗了，我把上衣兜里的钱掏出来，放到了桌子上，家人数数，说，你是不是花了十元钱？我说自己没有动那钱，是馒头王找给我的。家人说：不对啊，差十元。我数数，还真是。莫不是我半路上丢了？能经得起当面数数的，他能错么？一定是自己不小心丢掉的。

家人说：你路上掏兜没有？我说，没有啊。那你还是小心一些为好。我争辩说，你们可不要冤枉好人。那次，我买馒头，没带足钱，他还赔给我的呢！那也不见得就不赚你的。家人不认可我的说法。是不是我被馒头王白赚了呢？我这次要试试虚实。

这天，我用的是一张百元钞，买三元的馒头。人很多，馒头王麻利地找给了我钱，卷成了一个团，递给我，说：数数。又是一个让我放心的暖话。我转过身，又迅速地回了下头，只见馒头王的嘴角，露出一丝淡淡微笑，我背过身去，把找回的钱数了数，心中一惊，少了十元钱。又迅速回头看了一眼馒头王，只见他眉宇间有一丝重重地焦虑。我拿着找回的钱，对馒头王说，您看，是不是因为忙，少找了我十元？我想要是他说，没少，我也就忍了，不能当着这么多人面前，因为十元钱失掉面子。没想到的是，他爽快地从盒子中拿出了一张十元面值的钞票递给我，责怪我似的说：我不是让你数数吗？

馒头王这么痛快地把十元钱慷慨地给了我，完全出乎我的预料。我转过身，唉的一声，叹了口气。